

海岸防風林要加強營造保護！

林良圖

本省四面環海，冬夏兩季受季節風及颱風侵襲為害很大。在濱海地區防風林未建造前，冬季經常飛沙蔽天，農田、房屋、道路，主要排水灌溉系統及國防軍事設施均遭受飛沙埋沒。政府為求改善濱海地區農耕及人民生活，保護地方公共設施，於海岸線畫定林帶種植海岸林，藉以阻遏風沙，改善環境。

防風林功效大

- (一)減少風力，防止飛沙、強風為害。
- (二)阻攔海潮、鹽分、保護農山村落、魚塢、增加農產。
- (三)改良土地合理利用，增加新材用材。
- (四)增加農地面積，配合海埔新生地開發，計畫營造防風林，俟成林後，視實際情形，解除由綠林地供作耕地。
- (五)改善農村環境衛生。
- (六)掩護國防軍事設施。
- (七)做航行目標。
- (八)提高農作物的產量。

依據過去調查統計，在本省西海岸地帶，有防風林區域較無防風林區域，第二期水倉單位面積收穫量可增加三〇~四〇%。

- (一)本省防風林的營造，始自日據時代，已有六十年以上的歷史，其間歷遭強烈颱風。
- (二)本省防風林受人為破壞問題，除經常由當地縣市鄉鎮等地方政府維護外，尚需農民協助保林，每年

造海岸林達一四、四四五公頃，其成林部分已發揮防風效能，受益農地面積達二十萬公頃。

加強營造防風林

本項工作於民國六十一年九月間，在加速農村建設計畫項下，由林務局寬列預算，配合中央補助，編訂「加強營造防風林計畫」，由有關機關加強營造，計三年半（民國六十二年元月至六十五年六月）完成海岸林新植六七、一二二公頃，補植四七五、四四公頃，堆沙一、一〇四八、八九公頃，定沙七二二、三三三公頃，育苗三五二、八〇九平方公尺，成績尚佳。尤以堆沙、定沙工作完成後已發生效能，防止飛沙埋沒主要排水系統、農舍、耕地及農路等，均呈顯著改善農村生產環境。

大家協助保林

(一)海岸防風林如遇強烈颱風侵襲、鹽霧、海水倒灌、洪水沖擊等天然災害，即由林務局編訂計畫補助有關縣市政府復舊造林，並測定鹽分及空氣中污染情形，檢討改進技術，加強實施防風、防沙、定沙工作。

(二)本省部分海岸地區遭海浪沖毀浸蝕，損害造林地及農地、魚塢，業經水利局全面調查並詳細計畫分年整建海堤，保護內緣造林地、農地、魚塢等公共設施。

(三)防風林受人為破壞問題，除經常由當地縣市鄉鎮等地方政府維護外，尚需農民協助保林，每年

風季節風的侵襲破壞，但仍繼續不斷營造，光復後經政府積極擴大推行造林，截至民國六十五年，營



林業人員視察海岸防風林

並由林務局邀請國防部、警備總部、警務處等單位組成海岸林造林保林考核督導小組，定期分赴各海岸地區督導，考核及聯繫海防部隊協助海岸防風林保護工作。

計畫繼續辦理

(一)配合加速農村建設計畫及經濟建設計畫，編列防風林造林六年計畫，已自六十六年度起擬實施老齡林更新及配合海埔新生地開發，被害地復舊造林，本項六年計畫預定海岸林造林目標為一、一〇九公頃。

(二)本省沿海地區環境惡劣，雖已營造完成防風林，尚須繼續保護成林地，才能發揮永續性防風效能，今後着重防沙、定沙工作，並計畫繼續辦理。

(三)本省防風林目前均以木麻黃為主要樹種，惟木麻黃易於衰退，現正進行試驗研究其他抗風、抗旱、鹽分特強的樹種，以便造成混生林，收更大防風效能。



林業人員視察海岸防風林

本省防風林的營造，始自日據時代，已有六十年以上的歷史，其間歷遭強烈